



文件：WSIS-II/PC-3/DT-26 (Rev. 2)-C
2005年10月28日
原文：英文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磋商组主席

引言、实施和跟进

突尼斯行动议程（执行部分）

构思	主席建议的案文	DT/9Rev2号文件 ¹ 的参考段落
引言	1. 我们认识到 ，考虑到落实《行动计划》中已完成的工作，同时已明确了那些已经、正在或尚未取得进展的领域，现在确是将原则落实于行动的时候了。（ 已达成一致 ）	第1段（第一部分）
文件结构	2. 我们重申 在日内瓦做出的 承诺 ，并将在突尼斯对其加以拓展，重点将放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融资机制、互联网治理及相关问题以及对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所做决定的落实和跟进工作方面。（ 已达成一致 ）	政治性起始段落，第8段（略作编辑）
融资机制（WSIS-II/PC-3/DOC-7（Rev. 1）号文件）		
互联网治理		
实施和跟进		
概述	3.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 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 因此我们致力于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继续全力以	第40段（略作编辑）

¹ 注：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续会上，DT/9（Rev 2）号文件可能会继续用作参考文件。

	赴开展工作，以确保在峰会进程中及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上实现的成果和所做出的承诺得到持续落实和跟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 (已达成一致)	
一般实施战略	4. 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确定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且需要更多资源的领域，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个层面联合确定适当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实施战略、机制和进程，尤其关注在接入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过程中仍处于边缘化的人们和群体。 (已达成一致)	第1段 (第二部分，略作编辑)
国家层面的实施	5.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落实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在内的峰会成果中发挥的主导作用， 我们鼓励 那些尚未采取这一行动的政府酌情详细制定全面的、具有前瞻性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包括ICT和行业信息通信战略 ² ，将其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在2010年之前应尽早实现的扶贫战略的组成部分。 (已达成一致)	第2段 (略作编辑)
区域层面的实施	6. 我们支持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旨在建设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一体化工作，并 重申 区域内与区域间的通力合作为知识共享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区域性合作应有助于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区域性实施战略的制定。 (已达成一致)	第3段 (略作编辑，以便与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段保持一致)
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实施	7. 我们确认 ，交流观点和分享有效做法及资源对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落实峰会的各项成果至关重要。为此，应努力酌情提供并在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分享在设计、落实、监督和评估信息通信战略和政策方面的知识和专业常识。 我们认识到 ，扶贫、增强各国能力建设和促进各国技术发展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持续性方式弥合数字鸿沟的基本要素。 (已达成一致)	第4段 (略作编辑)
	[新7A. 忆及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对于落实本《行动计划》至关重要，且为了促进普遍接入和弥合数字鸿沟，这一点需得到进一步加强， [我们承诺 将定期评估这种合作所产生的影响，并共同努力清除影响合作的任何障碍。]]	第6段之二

² 在本案文中，此后在述及“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时包含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行业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两层意思。

目的和目标	<p>8. 我们重申，通过各国政府的国际合作和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我们就可以在驾驭ICT潜力的挑战中获得成功，从而将其作为服务于发展并促进信息和知识利用的手段，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各国和地方的优先发展项目，从而促进全人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已达成一致）</p>	第5段 （略作编辑）
	[9. 移至 7]	
	<p>10. 我们决心，通过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促进 [在优惠基础上的] 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训，改善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连通性并推动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ICT和信息，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及其全面参与信息社会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已有条件地达成一致）</p>	第6段 （略作编辑）
	[新10A. 移至新26A]	
	[新10B. 移至新30D]	
	<p>11. 认识到ICT对经济增长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将致力于为所有人公平和平等地提供信息和知识。我们将致力于努力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指示性具体目标，即，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情况下，应在2015年以前实现的全球性参考指标，其目的在于改善连通性及对于ICT的普遍、无处不在、平等、无歧视性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与使用，还致力于将ICT作为一个工具，通过开展下列工作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已达成一致）</p>	第7段 （略作编辑）
	<p>a) 根据本地和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酌情调整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并将其纳入本地、国家和区域性行动计划的主要工作之中，同时采取时限明确的措施；（已达成一致）</p>	第7a)段 （略作编辑）
	<p>b) 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反映各国国情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和国内资源调度的政策，以弘扬创业精神，特别是中、小和微型企业（SMME）的创业精神，并考虑到不同的市场和文化背景。这些政策应体现在一个透明而公平的监管框架之中，从而创建一个支持上述目标并增强经济发展的竞争性环境；（已达成一致）</p>	第7b)段 （略作编辑）
	<p>c) 通过完善和提供包括终生教育和远程教育在内的相关教育和培训项目及系统，帮助所有人提高ICT能力并树立其对使用ICT的信心。这些人包括青年、老年人、妇女、原住民、残疾人以及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口。（已达成一致）</p>	第7c)段 （略作编辑）

<p>d) 在女童和妇女的培训和教育（特别是科技）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调动她们全面参与到信息社会之中。这些行动亦将推动妇女作为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民间团体代表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电子政务的发展过程，包括与信息社会有关的公共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决策和监督。</p> <p>备选 d) 促进进行有效的培训和教育（特别是在ICT科技领域），以调动并推动女童和妇女加入并积极参与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决策进程之中；</p>	<p>最新的第7u)段（经起草组修订）</p> <p>新</p>
<p>e) 特别关注可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接入的通用设计理念的形成和辅助技术的使用； （已达成一致）</p>	<p>第7v)段</p>
<p>f) 促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工作，旨在通过一个日益融合的技术环境、能力建设和本地内容，在各个层面（包括社区层面）上以可承受的价格向人们提供硬件、软件和连接； （已达成一致）</p>	<p>第7e)段（略作编辑，融入了第7d)段的内容）</p>
<p>g) 改善对世界卫生知识和远程医疗服务的获取，特别是在全球应急反应以及访问和联络有助于提高生命质量和环境状况的卫生专业人员的全球合作领域； （已达成一致）</p>	<p>第7j)段</p>
<p>h) 提高ICT能力，改善邮政网络和服务的接入与使用； （已达成一致）</p>	<p>第7k)段（略作编辑）</p>
<p>i) 利用ICT更好地获取农业知识，消除贫困并支持与本地农业相关的内容的制作和获取； （已达成一致）</p>	<p>第7l)段</p>
<p>j) 基于开放标准开发并实施电子政务应用，以便促进各级电子政务系统的发展并加强其互操作性，从而方便政府信息和服务的获取，并为建设无处不在、无时不通及以任何设备连接任何人的ICT网络和开发相关业务做出贡献； （已达成一致）</p>	<p>第7f)段</p>
<p>k) 支持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发挥其开发和提供公平、开放和以可承受价格获取及保存多样性内容（包括以数码形式）的作用，以支持非正规和正规教育、研究与创新；尤其应支持图书馆发挥其在提供对信息的免费和公平获取以及改善ICT普及教育和社区连通性（特别是在服务欠缺社区）方面的公共服务作用； （已达成一致）</p>	<p>第7h)段（加入了第7g)段的内容）</p>
<p>l) 增强所有区域的社区用本地和/或本土语言开发内容的能力； （已达成一致）</p>	<p>第7o)段（略作编辑）</p>
<p>l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高质量的电子内容的创建，并考虑到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p>	<p>新</p>

	<p>m) 推进传统和新的媒体的使用，以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对信息、文化和知识的普遍获取，并特别将广播和电视作为教育和学习的工具； (已达成一致)</p>	原第7t)段 (略作编辑)
	<p>n) [与法律规定的、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而在一定限制条件下的言论自由保持一致，鼓励各国制定保障媒体独立性和多元性的国内立法并采取适当措施。重申媒体以最高的道德和职业水准负责任地使用和处理信息的重要性]；</p> <p>[备选n)：在遵守法治的前提下，我们致力于在国内开展立法工作，以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在编辑方面的独立性，从而促进多元化的、繁荣和稳定的信息社会的发展]；</p> <p>[备选n2)：在会场内散发的第14号文件]</p>	最新的第7s)段 (第7s段已删除) 新 新
	<p>o) 积极鼓励ICT企业和企业家开发并采用有利于环境的生产流程，以便将ICT的使用和生产以及ICT废品的处理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在此方面，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已达成一致)</p>	第7q)段 (经编辑)
	<p>p) 将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以此保护儿童与青年，使其免受通过ICT进行的虐待和剥削； (已达成一致)</p>	第7r)段 (略作编辑)
	<p>q)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高级研究网络的开发，以改进在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协同工作； (已达成一致)</p>	新
	<p>r) 在社区层面推行志愿者服务，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ICT对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已达成一致)</p>	新 (加入了第7d)段的内容)
	<p>s) 促进ICT在加强工作方式的灵活性方面的应用，包括远程办公，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大就业机会。 (已达成一致)</p>	新
进一步的承诺	<p>12. 我们认识到减灾、可持续发展和扶贫之间存在着内在关系。灾害可在极短时间内给投资带来极大破坏，并依然是可持续发展和扶贫工作的主要桎梏。我们深知ICT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所发挥的重要的促进作用，其中包括： (已达成一致)</p>	新的第11A段之二 (注：第7m、7n和47A段已删除)

<p>a) 促进技术合作和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ICT工具用于灾害预警、管理和应急通信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向潜在的受灾者发布可理解的警报； （已达成一致）</p>	<p>新的第11A段之二（略作编辑）</p>
<p>b) 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方便灾害管理信息的获取与交流，并探索更易于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中的方式； （已达成一致）</p>	<p>新的第11A段之二（经编辑）</p>
<p>c) 尽快建立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的、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预警系统，并为在全球范围内对灾害做出应急响应提供便利（特别是在高风险区域）。 （已达成一致）</p>	<p>新的第11A段之二，第7o+n段（经编辑）</p>
<p>[13. 我们承诺在各国设立儿童求助热线。为此，将按照国际标准提供三位或四位的免费专用电话号码，以方便儿童通过固定和移动电话进行免费呼叫。]</p>	<p>新</p>
<p>[备选13. 我们将努力在各国设立儿童求助热线，并考虑到需要调动相应资源。为此，应提供可从各类话机免费拨打且便于记忆的号码。]</p>	<p>新</p>
<p>14. 为造福子孙后代，我们将努力对我们的历史数据和文化遗产进行数码处理。我们鼓励在公有和私营部门制定有效的信息管理政策，包括使用基于标准的数码存档和创新解决方案来应对技术过时问题，以此来确保信息的长期保存和持续获取。 （已达成一致）</p>	<p>第7t)和7i)段（略作编辑）</p>
<p>[15. 我们承认，所有人均应受益于信息社会所带来的潜力。因此，我们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帮助那些受到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影响的国家，这些单边措施妨碍了相关国家的人民全面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影响到他们的安居乐业。]</p>	<p>主席的建议，并加入了第21段和《原则宣言》第46段的内容。</p>
<p>16. 在ICT事务、政策和行动方面存在着可借鉴的实际经验，这些经验已起到促进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作用（如通过增强企业竞争力），因此我们呼吁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在这些经验基础上利用已获批准的资源，制定各自的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计划。 （已达成一致）</p>	<p>第8段（略作编辑）</p>
<p>17. 我们忆及，创造一种值得信赖的、透明的和非歧视性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非常重要。为此，我们重申，国际电联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国能在相关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 （已达成一致）</p>	<p>主席的建议，其中包括第15段的内容和《行动计划》第13和13r段的内容)</p>

伙伴关系	<p>18. 我们承认, [在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我们强调, 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 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参与落实和跟进峰会成果, 并最终帮助各国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p>	第16段 (略作编辑)
	<p>19. 我们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在各国经验基础上]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 以确保有效落实在日内瓦和突尼斯达成的各项成果, 如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ICT行业的各参与方联手工作并开展对话, 来促进包括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PPP) 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 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性利益相关多方主题讨论平台。我们欢迎在此方面建立相应的伙伴关系, 如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p>	第12段 (经编辑) 和第20 e)段 (经编辑)
国家层面的实施和跟进	<p>20. 我们一致同意, 为确保在突尼斯阶段会议完成后仍能继续在峰会目标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因此, 我们决定,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一个用于实施和跟进的[框架/机制]。</p>	第17段 (经编辑)
	<p>21. 在国家层面, 在峰会成果的基础上, 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一种国家实施[框架/机制], 在此过程中应有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并铭记创建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在该[框架/机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应酌情将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作为国家发展计划 (包括扶贫战略) 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帮助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b) 应通过更为有效的发展伙伴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 并通过分析和共享在 ICT 促发展项目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将 ICT 完全纳入官方发展援助 (ODA) 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中;c) 应酌情利用现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项目 (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的项目), 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开展实施工作;d) 在共同国家评估 (Common Country Assessment) 报告中应包括 ICT 促发展的相关内容。 (已有条件地达成一致)	第18段 (略作编辑)

<p>区域层面的实施和跟进</p>	<p>22. 在区域层面：</p> <p>a) 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开展有关峰会的实施活动，在区域层面就信息和最佳做法展开交流并推进有关利用ICT促发展方面的政策讨论，重点在于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p> <p>b) 应会员国的要求并在已获批准的预算资源范围内，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可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协作，组织适当频次的区域性峰会跟进活动，并在技术和相关信息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帮助其制定区域性战略和落实区域性大会的成果；</p> <p>c) 我们认为，在峰会区域性实施活动中，采取利益相关多方的方式并由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参与其中至关重要。(已达成一致)</p>	<p>第19段 (略作编辑)</p>
<p>国际层面的实施和跟进 (概述)</p>	<p>23. 在国际层面，应铭记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同时：</p> <p>a) 在落实并跟进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时，应考虑到峰会各份文件所确定的主题和行动方面；</p> <p>b) 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p> <p>c) 实施和跟进工作应包含政府间和利益相关多方内容。</p>	<p>主席的建议，其中加入了第20和41段的内容</p>
<p>国际层面和政府间的实施和跟进 (联合国)</p>	<p>24. 我们请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包括民间团体和工商界在内的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开展落实工作。[在此方面，应铭记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并强调政府间机构在进一步推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责任，在此基础上，我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中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成员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职责为推动峰会的落实、评估和跟进，并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该小组可借助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的协调部门，以便通过发挥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职能而开展进一步的跟进工作]。</p>	<p>主席的建议，其中加入了第20 b段的内容。</p> <p>新</p>

	<p>[备选24. 在整个系统范围内对落实活动加以协调时应遵循联合国大会第57/270B号决议中规定的程序（特别是第11和12段的规定）。我们请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和讨论其各自活动与峰会成果的落实的相关性问题。我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2006年7月之前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关于协调落实峰会决定的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利益相关多方参与落实工作的建议。该报告将作为向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p>	新
	<p>[备选2 24. 见在会场内散发的第15号文件]</p>	新
	<p>25. 峰会的落实和跟进工作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整体跟进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为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p>	主席的建议，其中加入了第20 c)段的内容
	<p>[26. 已删除]。</p>	第49段
	<p>新26A.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应针对各国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利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做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创造公平机遇。（已达成一致）</p>	最新的第6段之二 = 《行动计划》的第28c段)
国际层面、利益相关多方的实施和跟进	<p>27. 我们十分重视在国际层面由利益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该工作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行动方面加以组织，并由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推动（详见附件，不排斥增加其他内容）。</p>	主席的建议，其中加入了第41段和第20 c)段的内容
	<p>[28 移至新 30C。]</p>	
	<p>29. 我们期待确立对利益相关多方活动进行协调的各种方式，以及一种可以让利益相关多方进行政策讨论的空间。在峰会进程中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活动和积累的经验应继续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这些机构应发挥主要管理作用，并组织一次由各行动方面协调机构参加的会议，相关行动方面见附件。] 但是，不应为此成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p>	主席的建议，其中加入了第20 c)段的内容 新
	<p>[备选27+29: 利益相关多方的落实工作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并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行动方面和主题酌情加以开展，同时由联合国机构予以推进。在峰会进程中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活动和积累的经验应继续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但是，不应为此成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p>	新
	<p>30. 对利益相关多方的落实活动进行协调将有助于避免活动的重叠。此类协调工作应特别包括信息交流、知识创建、最佳做法共享以及对发展利益相关多方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提供帮助。</p>	主席的建议，其中加入了第20c)段和第20b)段的内容
	<p>[新30A. 这一合作必须[遵循][在]联合国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规定的[指导下]并根据2005年峰会的各项决定加以开展。]]</p>	第40A段

	[新30B. [我们决定在2010年以前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做一次全面审议。]	新
指标	新30C. 我们呼吁采用一种已达成共识的方法（如第[30B-34]段所述的方法）进行定期评价。	主席的建议
	新30D. 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应阐明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已达成一致）	第9B段（对《行动计划》第28b段略作编辑）
	31. 制定ICT指标对于衡量数字鸿沟非常重要。我们注意到于2004年6月推出的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开展的以下工作： a) 确定一套共同的核心ICT指标；提供更多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数据[以及确立一种相互认可的指标阐述框架]，并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对其加以审议和做出决定； b)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监督信息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c) 评估ICT在当前对发展和扶贫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未来的潜在影响； d) 制定以性别分列的指标，以便在不同层面对数字鸿沟加以衡量。	内容来自第9、44、45段和G77国集团有关会议，并加入了一些新内容
	[31A. 我们还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出台，这些指数将对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所确定的共同的核心ICT指标予以拓展。]	内容来自第44段
	[31B. 我们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必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新
	[31C. 应以一种相互协作、经济高效和不相重复的方式进一步制定这些指标。]	新
	32. 我们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增强其统计能力。（已达成一致）	第10段（最后一句）
	33. 我们致力于审议和跟进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评估为建设信息社会所进行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确定差距所在和投资缺口情况，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已达成一致）	第14段（略作编辑）

清点	34. 分享有关落实峰会成果的信息是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关于峰会相关活动的清点报告，在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结束后，该报告将成为有助于开展跟进工作的有价值的工具；我们同时注意到在突尼斯阶段会议期间所推出的举措“黄金书”。 我们鼓励 峰会各利益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联所维护的峰会清点工作公众数据库提供有关各自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在此方面， 我们请 各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在国家层面收集相关信息，以便为清点工作做出贡献。 （已达成一致）	主席的建议，其中加入了第46段的内容。
增强意识	35. 需要增强人们对互联网的认识，以便使互联网成为一个公众真正可以使用的全球性设施。 我们一致同意 宣布[5月17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便每年向人们进行宣传，提高人们对这一全球性设施的重要性、对峰会所研究的问题，特别是利用ICT为各社会和经济体所带来的潜能以及对弥合数字鸿沟的各种途径的认识。	第47段 (经编辑)
	36. 我们请 峰会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9/220号决议的要求，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峰会所取得的成果。 （已达成一致）	第48段

[附件

行动方面

协调机构/推进机构

C1. 公共管理部门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国际电联
C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国际电联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4. 能力建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
C5.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国际电联
C6. 环境建设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7. ICT 应用	
• 电子政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联
• 电子商务	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 国际电联/万国邮联
• 电子教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
• 电子卫生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联
• 电子就业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
• 电子环境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国际电联
• 电子农业	粮农组织/国际电联
• 电子科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
C8. 文化多样性和特征, 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9. 媒体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C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